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2日，安徽财经大学根据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西南角，蚌埠市学府路北侧、曹山路东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5000m²、总建筑面积28869.98m²，本项目共建设实验实训中心大楼A、B两座，且通过架空连廊连接。其中A座实验实训中心大楼主体部分为6层，占地面积3114m²，建筑面积18800m²；B座实验实训中心大楼主体部分为5层，占地面积2531m²，建筑面积10069.98m²。本项目为文科实验楼，各教室均不涉及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主要用于理论授课、多媒体培训、洽谈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社会函[2010]1098号《关于同意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立项建设的复函》和皖发改社会函[2012]1376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建设规模的复函》同意该项目立项。本项目于2013年12月4日安徽财经大学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年12月，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3年12月25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环许[2013]190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表》

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12%；实际总投资83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0.14%。

(四) 验收范围

针对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A 座建筑面积 17071 m², 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B 座建筑面积 10929 m², 绿化面积约 5000 m², 绿化率 33.3%, 实际项目实训中心大楼 A 座建筑面积 18800m², 实验实训中心大楼 B 座建筑面积 10069.98m², 绿化面积 5969 m², 绿化率 39.7%。基本未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按照环评阶段内容进行建设。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教职工和学生产生的生活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内设置 4 座 03S702 型号、容积为 16m³化粪池。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 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杨台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通过校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 排入杨台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上机动车汽车尾气。

汽车在项目区域内行驶、怠速和慢速行驶时会产生汽车尾气污染,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₂ 等。地上停车位较分散, 且空气流通性好, 经自然通风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是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对本项目的影响。已通过墙体隔声、安装中空双层玻璃、绿化带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验收结论

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安徽财经大学实验实训中心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
- (2) 本项目验收期暂未入驻使用，故无相关废水。待项目正常入驻使用后，对废水进行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 加强车辆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严格禁止车辆在区内鸣喇叭。

